

“员工拒绝加班被判赔偿单位”值得商榷

□上海君澜
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

近日，一则“员工拒绝加班被判赔偿单位1.8万元”的新闻引发了人们的关注，大致案情是：劳动者系某公司检验人员，所有公司产品必须经检验并盖章后方能出厂。某日该劳动者在明知当日下午如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公司将会面临高额赔偿的情况下，以劳动合同即将到期，要求公司与其二人续签为由，拒绝下午继续加班完成检验工作，最终导致交货迟延。该公司也因逾期交货向客户公司赔偿违约金12万元。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劳动者承担该12万元违约金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在明知不加班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依然不加班，对因此产生的损失负有一定的过错，故应当承担15%的过错责任。

这样的判决着实让公众疑惑，也引发了业内人士的讨论。笔者认为，上述案件的处理的确值得商榷，理由如下：

法官是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法理判决劳动者需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当劳动者因故意或过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导致用人单位损失的，劳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在这个判决中，有两点是需要厘清的：首先，加班是否属于劳动者的义务，即劳动者不加班的行为，是否应承担法律上的否定评价；其次，劳动者不加班的行为，是否与该损失有足够的因果关系，即劳动者不加班行为是否足以导致企业损失。

我认为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

从劳动法来看，法律仅规定在三种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无需劳动者同意，即可安排劳动者加班。

包括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的，必须及时抢修的，以及其他情况。

笔者认为，本案中用人单位交货迟延的后果仅仅是单位自身可能需要承担违约金，影响的是其自身利益，并不牵涉到公共利益或者人民财产、健康安全，所以并不属于可以不经劳动者同意就安排加班的特殊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才能安排劳动者加班。

相关新闻中并未详细说明当天加班的具体情况，仅提到劳动者“拒绝下午继续加班”。

那么，是否劳动者上午已经加了班，下午拒绝继续加班就应当遭受否定评价呢？显然这也是说不通的。

不能说因为劳动者同意了单位在上午加班，也就视为同意下午继续加班。

如果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上午加了班，来推定劳动者下午也应该加班的话，这个“推定”是值得商榷的。

总之，笔者认为，该员工不同意下午继续加班不应受到法律上的否定评价。

除了加班是否是劳动者的义务之外，本案中劳动者不加班的行为是否足以引起单位损失呢？

该新闻报道对不加班与引起单位承担违约金这一后果之间的关系未做过多叙述，但因果关系在侵权诉讼中却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说，不加班行为是否当然会引起赔偿，这同样是一个需要法律判断的事情。

对于一个工厂来说，生产、检验、运输是一个完整链条，检验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

如果没生产出足够的货物或者没把货物运输到买家那里，那么构成违约是无疑的。

但仅仅是没经过检验，是否当然就不能交货，并因此造成违约了呢？或者说，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公司是否本身就需做好足够的人员安排，而非将所有的工作完成系于员工非正常的加班状态呢？

因此笔者更倾向于认为，造成违约损失的直接原因是公司的整体管理问题，而非个别员工的不愿加班。

另外，这个违约赔偿结果本身也并不是理所当然发生的。因为经笔者查阅资料，发现该赔偿是用人单位与买家协商的结果。也就是说，该赔偿结果并不像法院判决的违约金那样当然发生。

最后说点题外话，为了做到合规，如果用人单位希望对“应该”加班而不加班的员工采取措施，就应当先自查是否在劳动合同中明示了这个岗位的特殊性。

即使提前有约定，员工仍不愿意加班，用人单位也不宜直接采取诸如要求员工赔偿或者解约这样的极端方式，而是应当采取调岗等方式，否则可能需要承担不利后果。

买卖合同中不可忽视的条款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陈慧颖 朱慧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对于出卖人来说，买卖合同中最基本的义务就是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对于买受人来说就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正是由于买卖合同这个基本特性，我们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发现，很多企业在签署买卖合同中忽视了买方要求推迟交货如何处理的条款，并由此带来了麻烦。

下面我们来看一则案例：2017年3月5日，甲公司和乙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由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机械设备一台，设备总价款为180万元，交货日期为2017年6月8日，付款日期为交货前3日乙方支付80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90万元，质保期届满之日支付剩余价款10万元。

合同签署后甲公司开始为交货做准备，但乙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要求甲方推迟交货，后乙方多次要求推迟交货，直到2019年3月

还没要求交货，也没说要解除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对于乙方要求推迟交货没有任何约定，对于甲方能否在这种情况下解除合同也没有任何约定。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早已准备好设备，并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如再行销售给其他第三方还需一定的改造费用。

由于合同没有这种情况如何处理约定，最后甲公司只能与乙公司协商解除合同，乙公司只是象征性地补偿了5万元。

在本项目中，如果约定了乙方要求推迟交货的违约金，并约定乙方要求推迟交货达到一定期限，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一定违约金，在本项目中甲公司就可能是主动的一方而不是被动的一方了，相关损失也能得到弥补。

因此，在买卖合同约定如果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情况下如何处理，对于卖方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作为卖方一定要引起重视，不可忽视。

手机游戏的虚假宣传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近年来，因手机游戏引发的消费投诉和纠纷呈上升趋势。

说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可能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购买实体产品。

其实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早已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

而玩手机游戏，就是一种购买服务的行为。

在有关手机游戏的投诉中，虚假宣传常常是焦点之一。

比如：游戏公司宣传某个武器很厉害，游戏玩家购买了这个武器之后，发现不像宣传的那样，只是一件平常的武器。这时玩家可能会觉得花了冤枉钱，想退货，但游戏公司一般不会同意退货，这就产生了纠纷。

既然电子游戏中也应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那我们就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虚假宣传的规定。

首先是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知情权是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如果不告知消费者真实的情况，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其次是虚假宣传的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了虚假宣传的行政责任：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游戏玩家的权益也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当游戏玩家遇到虚假宣传的时候，可以依法要求追究游戏公司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者工商机关投诉。

当然，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如果游戏玩家起诉或者投诉游戏公司，应该提供足够的证据，这些证据包括：

游戏公司宣传的证据、为何虚假的证据、真实情况的证据、损失的证据等等。在实践中，游戏玩家不能保护自己权益的原因经常是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

虚假宣传只不过是游戏中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个方面，实际上，企业经营游戏时还可能涉及霸王条款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作为游戏玩家，应该意识到自己的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并且应有一定的证据意识。

而游戏公司在设计规则、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也应该考虑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防止违反相关的规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资料图片